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2-04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内部OA系统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2年10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1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计划自2022年10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2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执行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7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32.78万元。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09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光明	实际控制人	167,469,482	9.88
2	朱善银	实际控制人	47,250,345	2.79
3	朱善玉	实际控制人	52,371,983	3.09

(三)本次增持主体除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尚在实施的增持计划外,在该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它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计划自2022年10月24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0月24日,项光明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执行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7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32.78万元。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项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项光明	166,769,182	9.84	167,469,482	9.8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明先生、朱善银先生和朱善玉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10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增加九州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九州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2.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2
3.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10301
4.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10302
5.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61
6.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0
7.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5
8.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1
9.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9
10.	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49
11.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0
12.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84
13.	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14
14.	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3
15.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80
16.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789
17.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520
18.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3
19.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710501
20.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710502
21.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746
22.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83
23.	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67
24.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03
25.	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04
26.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47
27.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870
28.	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88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九州证券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九州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九州证券最新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九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05

公司网站:www.jzsec.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九州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二十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3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无结余募投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888.16
合 计		31,688.16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时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39227764985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于2021年6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22年7月6日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37.7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2,339.01	101.5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610.54	53.68%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100.00%
合计	31,688.16	30,637.71	96.69%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均已完成结项。

四、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可转债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说明

1、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在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内实施,新建厂房建筑总面积为19305.61㎡;新增整径机、各类辗扩机、各类磨床、各类超精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装配线、热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和涡流探伤机、低温试验机、各类检测仪等检测试验设备等,项目总投资22,280万元。项目所需的水、电等公用工程系统较为充足,协作条件相对完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迅速开展。本募投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根据经济性原则采用进口与国产相结合的方式购进。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原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口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订时间内到货及安装;同时,公司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考虑到上述影响,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等项目作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	2022年11月

公司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完成,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3)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5)=(3)/(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339.01	22,339.01	0	101.54%

2.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节余。

3、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五洲新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40529648	110,000,000.00	0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五洲新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587,500.00	0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五洲新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100,000,000.00	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五洲新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92277649855	10,000,00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注: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公开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47.63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4、因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将于近日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结余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和开户银行签署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5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麦角甾醇、食品、化妆品、透明质酸生物活性物质原料产品及生物医用材料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5%。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34.54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46亿元;公司对博泰生物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对博泰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849,120股,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36,400,000股增加至137,249,12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7,249,12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40.00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Leadyo IC Testing Co., Ltd.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249,120.00元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249,1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临-03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合伙人大会决定,一致同意对松发创赢进行清算并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万元。本次清算并注销松发创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970万元,参与设立了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5,000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

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曾文光、林道藩已分多次逐笔退伙全部份额,公司分次退伙部分份额,退伙金额及退伙份额净值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上的《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临-042)、《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0临-046)、《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0临-052)、《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1临-004)、《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1临-009)。

2022年10月21日,松发创赢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对松发创赢进行清算并注销。本次清算并注销松发创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G758J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511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万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76.92%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23.08%	货币

三、清算注销合伙企业的原因

鉴于松发创赢经营期限已届满且不再延长,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松发创赢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

四、清算注销事项的安排

1.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清算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2..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本次清算注销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松发创赢清算注销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松发创赢基金份额,将减少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次松发创赢清算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22-04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及其附属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就本公司向天合光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光伏用钢化镀膜玻璃产品达成一致。

●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期限为二年。合同期限内,本公司将供应约30GW的光伏玻璃产品,最终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采购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与天合光能及其8家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就本公司向天合光能及其附属公司供应光伏用钢化镀膜玻璃产品达成一致。根据本合同约定,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本公司向天合光能及其8家子公司累计供应约30GW的单玻、双玻光伏用钢化镀膜玻璃产品。

本合同属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注册资本	216758.74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

2、天合光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80	357.31
净利润	18.04	12.69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3.40	804.55
净资产	171.12	230.56

3、天合光能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买方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买方2: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买方3: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买方4: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买方5: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买方6: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买方7: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买方8: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买方9: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Pte.LTD.。

卖方(乙方):本公司

(二) 合同标的:光伏用钢化镀膜玻璃

(三) 交货期限和地点

卖方交货期限依据采购订单约定的交期,交货地点依据采购订单约定的地点。

(四) 价格条款

卖方供应的货物单价以当月的报价单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市场价格有变动,买方有权要求重新议价;在新的价格确定之前,买方有权暂停或终止采购。

(五) 合同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六)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四、签订采购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买卖双方就光伏用钢化镀膜玻璃产品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对本公司当期业绩实际影响金额以本合同项下买方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期促进市场协同和互利共赢,符合本公司总体竞争战略。合同期限内,本公司将供应约30GW的光伏玻璃产品,但最终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需以具体订单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长期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二年。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可能存在阶段性调整,最终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需以具体订单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4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定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8:00至15: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7日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人:佘小俊

电话:0514-85826165 传真:0514-85823208

邮箱:stanley.she@seashinepm.com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71号

8.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85;投票简称:海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2022年11月9日在扬州召开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